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全市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省级和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

的管理。制定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措施,指导、协调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主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四) 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景德镇履约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景德镇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二级
3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二级
4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二级
5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二级
6	景德镇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级
7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749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3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533 人。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53.15	9,165.39		6,949.43			138.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35	89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03	792.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	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8.60	508.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02	281.02					
		20808 抚恤	107.32	107.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32	10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14	27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14	276.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5	5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98	172.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6	44.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6	4.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7.10	317.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0	7.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6.49	56.49					
		2110401 生态保护	10.69	10.69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5.80	45.8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53.61	253.61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53.61	253.61					
		213 农林水支出	14,307.84	7,220.09		6,949.43			138.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307.84	7,220.09		6,949.43			138.32
		2130201 行政运行	940.04	940.04					
		2130204 事业机构	2,823.94	2,823.9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00	38.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3.09	13.0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8.94	78.9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3.26	103.2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2.68	42.68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61.59	261.59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81.91	81.91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56	60.5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863.84	2,776.08		6,949.43			13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31	39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31	39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31	390.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40	62.4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2.40	62.4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62.40	6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35	89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03	792.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	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8.60	508.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02	281.02				
20808		抚恤	107.32	107.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32	10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14	27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14	276.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5	5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98	172.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6	44.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6	4.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7.10		317.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0		7.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6.49		56.49			
2110401		生态保护	10.69		10.69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5.80		45.8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53.61		253.61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53.61		253.61			
213		农林水支出	14,372.38	11,146.99	3,225.3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372.38	11,146.99	3,225.39			
2130201		行政运行	940.04	935.98	4.06			
2130204		事业单位	2,823.94	2,769.77	54.1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00		38.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3.09		13.0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8.94		78.9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3.26		103.2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2.68		42.68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61.59	131.49	130.1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81.91	81.9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56		60.5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928.37	7,227.84	2,70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31	39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31	39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31	390.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40		62.4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2.40		62.4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62.40		6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6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9.35	899.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6.14	27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17.10	317.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220.09	7,220.0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0.31	390.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2.40	62.4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9,165.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65.39	9,165.39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9,165.39	总计	64	9,165.39	9,16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9,165.39	5,579.41	3,585.98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35	89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03	792.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	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508.60	508.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02	281.02	
20808		抚恤	107.32	107.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32	10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14	27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14	276.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5	5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98	172.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6	44.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6	4.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7.10		317.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0		7.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6.49		56.49
2110401		生态保护	10.69		10.69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5.80		45.8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53.61		253.61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53.61		253.61
213		农林水支出	7,220.09	4,013.61	3,206.48
21302		林业和草原	7,220.09	4,013.61	3,206.48
2130201		行政运行	940.04	935.98	4.06
2130204		事业机构	2,823.94	2,769.77	54.1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00		38.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3.09		13.0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8.94		78.9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3.26		103.2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2.68		42.68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61.59	131.49	130.1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81.91	81.9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56		60.5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76.08	94.47	2,68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31	39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31	39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31	390.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40		62.4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2.40		62.4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62.40		6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2.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39.26	30201	办公费	27.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5.03	30202	印刷费	1.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9.39	30203	咨询费	1.6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28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23.39	30205	水费	3.85	310	资本性支出	12.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6.76	30206	电费	24.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61	30207	邮电费	9.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30	30208	取暖费	0.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1	30211	差旅费	15.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59	30213	维修（护）费	18.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1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09	30215	会议费	1.0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40	30216	培训费	6.7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4.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15.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26	30229	福利费	1.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20.45	公用支出合计					35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64.59	343.77	141.50
1.因公出国（境）费	2	3.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34.19	326.61	127.9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28.00	222.33	24.3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6.19	104.28	103.66
3.公务接待费	6	27.40	17.16	13.51
（1）国内接待费	7	---	---	13.5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4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0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6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7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6725.4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72.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78 万元，下降 7.7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6253.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07.76 万元，增长 54.13%，主要原因：本年度基础绩效、年终一次性奖金、社保资金等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局本级因新增林业专项项目资金及林下经济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市枫树山林场事业收入因征地项目征地款及征地面积增加，从而征地补偿金额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9165.39 万元，占 56.39%；事业收入 6949.43 万元，占 42.76%；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38.32 万元，占 0.8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6725.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317.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32.52 万元，增长 54.16%，主要原因：本年度基础绩效奖、社保费用、项目资金等支出

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407.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53 万元，下降 13.66%，主要原因：提高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率。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2712.79 万元，占 77.91%；项目支出 3604.89 万元，占 22.0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460.55 万元，决算数 916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8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68.67 万元，决算数 89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各单位的增人增资、抚恤金、市直参保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及利息清算资金等。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76.14 万元，决算数 27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17.1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市枫树山林场的场外造林及天然林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025.43 万元，决算数 722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67%。预决算差异

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各单位的中央及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90.31 万元，决算数 39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62.4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市枫树山林场的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79.4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082.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7.41 万元，增长 8.25%，主要原因：本年度基础绩效奖、年终一次性奖金等列支工资福利支出，社保基数调整社保费用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6 万元，增长 0.22%，主要原因：本年度市枫树山林场林业生产任务增加，导致所购材料费及劳务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8.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7.37 万元，下降 61.15%，主要原因：本年度市枫树山林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调整列入工资福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12.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28 万元，下降 78.6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设备购置等资

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43.77 万元，决算数 141.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1.16%；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91.45 万元，增长 182.7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26.61 万元，决算数 127.9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222.33 万元，决算数 24.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94%，主要原因：本年度市枫树山林场未购置公务用车，市林业局本级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50 万元，下降 25.89%，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04.28 万元，决算数 103.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4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88.81

万元,增长 598.15%,主要原因:本年度市枫树山林场 32 辆公务运行维护费 82.88 万元纳入决算统计范围。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3 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7.16 万元, 决算数 13.51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78.76%, 主要原因: 厉行节约, 压缩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13 万元, 增长 468.47%, 主要原因: 本年度市枫树山林场公务接待费纳入决算。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3 批, 累计接待 560 人次, 主要是: 召开林业相关会议、重点专业技能培训会议等公务接待用餐。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85 万元,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1.06 万元, 下降 13.59%, 主要原因: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公用支出, 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2.65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3.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偏远山区通勤和林区护林防火）。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66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077.8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5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7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为 2023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根据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验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地绩效评价，综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17.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基础数据分析计算，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0分，其中执行情况得分4分，产出指标得分为40分、效益指标得分为36分、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 评价的目的：接到相关文件后，我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局属各单位围绕当年工作计划、目标任务梳理各个项目绩效目标，围绕2023年度本部门林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所产生效益进行设定相应的绩效目标，主要是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改善我市生态环境，增加农民就业渠道，促进林业经济增长，提升广大群众的满意度。

2. 评价的思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各个项目梳理后

的绩效目标作出的具体化、可量化、指标化的文字表述。参考本部门行业标准、经验数据，自觉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同时，在2023年在实施部门绩效跟踪监控过程中，对2023年度预算内项目逐一进行梳理，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判，确保能够准确、真实反映项目当年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情况。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项目执行率、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建设要求、申报要求、项目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

（三）评价实施过程

1. 完善评价指标设置。

收集汇总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所有省级及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材料，逐一审核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并最终完善定稿。

2. 绩效自评内容分析及复核。

根据各单位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照指标设置权重、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逐一复核自评内容，并初步形成汇总底稿。

3. 汇总形成评价报告。

根据初步形成的汇总底稿，计算项目自评总分及平均分，形成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部门概况、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评价总体结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1. **局本级：**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18个，包括省级林业补助资金(上年结转森林防火资金)、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公共管护补助)、林业专项资金(非税收入)、2023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油茶资源培育)、2023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森林“四化”建设间接费)、科普经费(单位资金)、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创建专项资金)、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资源保护专项资金)、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低产低效林改造)、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造林补贴)、森林植被恢复费(上年结转国土绿化专项资金)、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防火)、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惠企专项资金)、林下经济专项补助资金、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

费（城市绿化提升专项资金）、“防火三期”项目资金（单位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2022年第二批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护设施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平均预算执行率89.68%，平均自评得分90.50分。

2. 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4个，包括林业资源调查经费（上年结转）、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综合监测）、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重点工作专项资金）、林地变更调查及森林资源监测管理、林业勘察设计及林地可研报告（非税收入），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平均预算执行率93.09%，平均自评得分96.70分。

3. 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3个，包括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执法专项资金）、林业执法与监督管理经费（非税收入）、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经费，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平均预算执行率95.26%，平均自评得分95.33分。

4. 市枫树山林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16个，包括2023年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2022年市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森林资源培育）、2022年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退休职工困难补助资金及省级固定补助收入、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绩效经费（单位资金）、省级林业补助专项

资金、结算2022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通知、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护提标及国有停伐补助)、2023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市机动专业森林消防队资金、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江西省2022年草原防火等项目中央预算、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平均预算执行率85.62%,平均自评得分95.22分。

5. 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4个包括重点工程项目保障经费、2022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林业产业专项经费(上年结转)、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平均预算执行率96.78%,平均自评得分96.59分。

6. 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6个,包括野生动植物及疫源疫病监测专项资金、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疫源疫病监测经费)、2022年1-6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业资源保护专项资金)、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活动经费、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平均预算执行率92.59%,平均自评得分94.83分。

7. 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14个，包括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3年山场租赁(非税收入)、江西省景德镇市南方红豆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项目(配套资金)、“一大四小”项目资金(单位资金)、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南方红豆杉良种繁育、栽培建设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省级固定补助及国有农(林)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上年结转国土绿化专项资金)、2022年部门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建设项目、江西省景德镇市南方红豆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清苗补偿款(单位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景德镇植物园管护经费、2022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景德镇市植物园管护及植物更新、珍稀树种引种、栽培、推广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平均预算执行率70.93%,平均自评得分79.69分。

(二) 评价总体结论

经汇总分析,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总数合计66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单位共计7个,即局本级和6个下属事业单位,包括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市枫树山林场。项目平均预算执行率85.93%,自评平均得分90.80分,评分等级为优。

本部门在2023年资金支付中虽然能够按时完成任务,做

到了按计划完成，社会效益和项目可持续性及服务对象上总体较满意。但因为财政预算资金申请拨付的及时性有时难以把控，存在在实际工作中的资金需求与在预算编制时的资金安排上存在出入，资金匹配度不高和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的问题。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的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三是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和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一是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效益，按照《景德镇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和盘活工作方案》（景财企〔2023〕9号）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市林业局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计划》，成立了市林业局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和盘活工作小组，对局本级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核查，加强资产清查工作组织保障，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认

真组织开展了资产清查和盘活工作，同时聘请了景德镇瑞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实地核查盘点。按照资产清查工作计划，分时间节点分阶段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组织召开了市林业局国有资产清查和盘活工作布置会及国有资产清查和盘活工作座谈会，填写上报《景德镇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和盘活工作信息表》至市财政局。此项工作我局得到了市财政局的一致表扬，并将我局的报告作为样本推广。

二是为进一步规范财务预算管理，防范内部控制风险，2023年10月20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林业局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的通知（景林发〔2023〕154号），制订了《景德镇市林业局预算管理制度》、《景德镇市林业局收支管理制度》、《景德镇市林业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景德镇市林业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景德镇市林业局合同管理制度》、《景德镇市林业局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景德镇市林业局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多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类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流程图，制度具备可操作性，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收入、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主要是年中追

加了增人增资、抚恤金、职业年金、年度绩效奖金等，增上2022年7-12月森林植被恢复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2023年中央及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发改委基建项目资金等；

2. 部分单位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0，主要是编制2023年度年初预算时部分单位未能将银行存款结转资金考虑完整列入预算，年中追加预算后未在江西预算一体化系统中采取分散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导致系统未能取到单位资金支出数据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

3. 部分财政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项目待验收通过后进行支付，项目分为两年期限结转至2024年度支出，年末资金支付时账户错误结转至2024年度支出。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精细管理预算编制。一是要及时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对上年结余、本年追加，要根据年度工作需要，按照年初预算编制方法，进行经费类款项三级的预算编制。二是要遵循编制原则。要严格遵循预算编制口径的一贯性及可比性。预算编制要切合实际工作经费需要，尽可能的减少经费使用用途的调整，同时提高经费调整的合理性。

2. 积极推动预算执行。一是深化预算控制层级。要真实准确进行核算。严格按照预算的“类款项”进行经费控制，

真实准确的进行财务核算，控制经费科目的超支现象及核算工作的相互串户现象。二是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要善于发现问题，管控风险。进一步加强对所属各单位财务核算情况的监管力度，建立常态化的例行财务检查制度，督促所属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全面、系统的内控管理制度，及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及时采取预警、调整、纠偏方式进行完善。

3. 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积极与财政沟通联合出台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和细化工作经费以及专项结余的分配使用。对项目资金建立专账明细核算。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增强目标约束力，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及评价结果整改机制。同时，要按时下达资金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做到考核有目标，执行有细则，将资金管好用好，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 针对本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项目预算管理。

2. 严格按照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强化评价结果公开化、透明化，在今

后的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有效应用。

本部门“林下经济专项补助资金”、“林业勘察设计、林地可研报告(非税收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下经济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	183	10	91.5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00	183	—	91.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对从事林下经济生产经营活动有特色、有优势、有发展潜力的公司、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补助，促进林农增收，丰富林下经济物种多样性，促进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用于对从事林下经济生产经营活动有特色、有优势、有发展潜力的公司、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补助，促进林农增收，丰富林下经济物种多样性，促进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惠企补助资金成本	=3.45 万元/个	3.4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经营主体个数	=58 个	54	20	16.55	部分企业账户户名错误，惠企支付未成功，结转至下年度通过惠企系统支付。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确认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林下经济产业产值	≥3 亿	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林农就业人数	≥100 人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丰富林下经济物种多样性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进一步加强林下经济工作，丰富林下经济物种多样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95	5	5		
		企业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2.5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勘察设计、林地可研报告(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0	20	2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林地进行勘测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节约率	≥10%	1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节约率	≥10%	1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	≥10%	1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林地进行勘测次数	≥100 次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对林地进行勘测调查合格率	=100%	95	10	8.75	提升工作精度
			对林地进行勘测质量达标	=100%	95	10	8.75	提升工作精度
		时效指标	对林地进行勘测完成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对林地进行勘测	逐步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林地的利用率	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管护效率		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5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资源培育(项): 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资源管理(项): 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 反映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 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动植物保护(项): 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湿地保护

(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六)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二十二)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天然

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资本性支出包括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支出、前瞻性和科技创新支出、公益和基础设施支出等；费用性支出包括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和国资监管费等。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

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 号）文件的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实施了部门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建立森林生态补偿制度，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省级生态公益林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别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进行了补偿，省财政也将 8.6936 万亩省级公益林列入补偿范围，补偿标准 21.5 元/亩。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预算的通知》（景财资环指〔2022〕27 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对市枫树山林场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250 万元，对纳入省级的 8.6936 万亩

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并且对国家级公益林 5.8634 万亩补偿不足资金部分纳入其中。通过实施项目，对市级生态公益林林权所有者进行经济补偿和劳务补助，加强公益林区域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等，进一步做好市级生态公益林管护和建设工作，保护好省级生态公益林。管护支出 21.5 元每亩，用于公益林林权所有者、经营者的经济补偿和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21.5 元为管护支出：国有的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国有林场国有单位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按照生态公益林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将 8.6936 万亩省级公益林落实到山头地块，保持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稳定在 8.6936 万亩；明确管理责任制，全面落实公益林补偿资金政策；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境内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年度预算目标是在既定的投入额内完成 8.6936 万亩的省级生态公益林保护。通过管护生态公益林，确保林业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掌握 2023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

金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了解 2023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的产出与效果；发现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一步改进和提高资金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主要是 2023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相关实施单位。此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 2023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实施范围内市枫树山林场的 10.3 万亩省级生态公益林。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评价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项目执行率、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

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建设要求、申报要求、项目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部门评价表》。

3. 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4. 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目标评价法，即以年初设定的计划目标值为标准，对年末实际完成目标任务值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 号）文件以来，评价组在前期项目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为：一是前期准备。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评价方式等一系列工作。二是财务核查。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从各项资

金入手，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 2023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三是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撰写部门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验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地绩效评价，综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

详见：《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	40	项目 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 指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 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 项目立项规范性。2023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预算通知》（赣财资环指〔2022〕44 号）及《关于请求分配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公益资金建议函》文件精神在景德镇市预算绩效管理系统进行申报，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预算的通知》（景财资环指〔2022〕27 号）文件批复立项。该项内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2.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该项内容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本次绩效目标均设置合理、明确，该指标得满分 8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预算的通知》（景财资环指〔2022〕27 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安排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250 万元，对纳入省级的 10.3 万亩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该指标设定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得满分 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定了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和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

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得满分 18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 资金到位率

2023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250 万元，资金到位数 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预算数 250 万元，资金执行数 2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已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益林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实施了必要的财务监控机制。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公益林管护面积	10	10	
		产出质量	9	管护合同签订率	9	9	
		产出时效	8	公益林补贴发放及时性	8	8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5	

项目产出由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公益林管护面积、管护合同签订率、公益林补贴发放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四个三级指标构成。按照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4 分，实际得分为 32 分。

1. 数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面积：市枫树山林场纳入补偿范围的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为 8.6936 万亩。在 2023 年度，省财政预算安排省级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对纳入省级的 8.6936 万亩生态公益林进行了补偿，并且对国家级公益林 5.8634 万亩补偿不足资金部分纳入其中。该指标得满分 10 分。

2. 质量指标

管护合同签订率：省级生态公益林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均为管护 8.6936 万亩的省级生态公益林，均与

护林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合同，护合同签订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9 分。

3. 时效指标

公益林补贴发放及时性：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贴发放均按时发放。指标得满分 8 分。

4. 成本指标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10%，仍需进一步控制成本。该指标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在项目效益指标中设定了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和增加就业岗位、生态环境改善程度、公益林管理制度健全性、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按照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6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7	增加就业岗位	7	5	
	环境效益	7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7	6	
	可持续影	6	林业生态可持续发	6	4	
	满意度	6	群众满意度	6	5	

1. 社会效益

2022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增加林农就业

岗位，带来正向发展。该指标得分 5 分。

2 环境效益

通过管护生态公益林，生态环境改善明显。该指标得分 6 分。

3.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我市林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该指标得分 4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努力做到让群众满意。通过保护生态效益林，增加农民就业渠道，促进当地经济增长，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根据问卷调查，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项目的满意度为 98%。该指标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申报阶段

制定了关于生态效益补偿的相关政策，并对扶持政策进行宣传。选择并确定适合区域发展的生态效益补偿项目，通过申报项目，省林业局对项目进行批复，批复后进行项目实施。

2. 项目实施阶段

对批复的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对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开展技术指导，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能够按照要求全面完成。

3. 项目验收阶段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时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市财政局联合市林业局相关业务人员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达到标准的予以资金拨付，达不到标准的要求整改，整改还达不到标准的，项目予以终止。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公益林补偿资金来源单一，补助标准低

目前，公益林补偿资金主要依靠政府财政补偿，来源单一。财政补偿的生态效益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林管护支出，没有公益林其他方面的专用资金，补助标准和公益林实际投入成本有稍许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困难。

2.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是项目得以贯彻实施，林场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虽已建立但不够健全，在贯彻落实相关制度时，缺少实时监控机制。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公益林资金投入

加大公益林区域的项目资金投入，细化资金使用用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报项目所需充足资金，由专门机构负责落实，以保护公益林森林资源。同时，加大公益林管护、造林、抚育、更新等的资金投入，提高补偿标准，对公益林的保护带来一些便利。

2. 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加快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部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制度与业务的相关性，促进管理制度的现代化，确保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